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6日，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自主召开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5号（N22° 02' 44.80"、E113° 20' 28.84"），项目占地面积3804平方米，建筑面积3731.63平方米。主要从事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的分装；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人群食品的生产，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糖果制品22万瓶、固体饮料3万罐、冲调方便食品3万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5月编制完成，珠海市金湾区

环境保护局在2012年6月予以《关于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107号）审批通过。

项目在2017年开工建设,于2018年1月完成项目建设和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在2018年7月9日至10日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的范围: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糖果制品22万瓶、固体饮料3万罐、冲调方便食品3万盒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保部颁布的其他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上工程变动情况等方面,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废水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二）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等。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DHL（验）20180716B405）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后，排放口排放水质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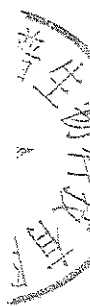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05 吨/年，氨氮：0.0004 吨/年。满足《珠金环建[2012]107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7 吨/年，氨氮：0.003 吨/年。

五、验收结论

根据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材料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



理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委外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巡查、环保管理台帐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内容。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张浩、李、曹达；

监测单位： 刘； 技术服务单位 林；

技术专家： 黄育、何、二。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